

合同编号：25-N-2A44118

榆林市“十五五”开放经济发展规划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榆林市商务局



乙方(供应商)：中联西北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24 日



甲 方：榆林市商务局

住 所 地：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市政府二号楼

乙 方：中联西北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16号

榆林市商务局《榆林市“十五五”开放经济发展规划服务》项目，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选定中联西北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成交单位。经榆林市商务局（以下简称甲方）与中联西北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榆林市“十五五”开放经济发展规划服务；

2、项目地点：榆林市；

3、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榆林市“十五五”开放经济发展规划的调研、编制、咨询、成果交付、后续修改完善、配合审议等全过程服务，具体内容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甲方书面要求为准。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

二、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大写）：壹佰肆拾陆万元整（¥1460000.00元）。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大写）：壹拾叁万柒仟叁佰伍拾捌元肆角玖分（¥1377358.49元），增值税税率为6%，增值税为（大写）：捌万贰仟陆佰肆拾壹元伍角壹分（¥82641.51元）。

2、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服务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费、差旅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



须开具等额发票及结算相关资料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2、付款方式：（1）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向采购人提交《榆林市“十五五”开放经济发展规划》初期成果文件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合法票据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即¥584000.00元（大写：伍拾捌万肆仟元整）。

（2）进度款：向采购人提交《榆林市“十五五”开放经济发展规划》中期成果文件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合法票据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即¥730000元（大写：柒拾叁万元整）。

（3）尾款：《榆林市“十五五”开放经济发展规划》通过市政府专题会议、正式提交最终文本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合法票据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即¥146000元（大写：壹拾肆万陆仟元整）。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联西北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3700021709088100151

四、服务要求

1、提交文件时间：（1）2025年10月底形成规划纲要初稿，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并征求各方意见修改完成后形成征求意见稿，2025年12月中旬形成《纲要》送审稿。（2）通过榆林市市委、市政府以及相关部门审议、论证和验收。若因非乙方成果质量原因导致未通过审议的，乙方应配合完成补充论证工作，且不再另行收取费用。（3）在编制过程中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进行科学评估和论证，以确保规划的合理性和可行性。（4）供应商根据国家宏观政策最新动态及采购人发展情况，自国家宏观政策重大调整或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交修订方案。

2、项目成果：（1）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标准、规范及要求及甲方书面确认的技术参数要求，文本格式和文字表达应规范、准确、简要；规划编制成果应包括规划文本纸质版和电子版。电子版文件格式应为可编辑的WORD文档及不可修改的PDF文档。（2）《规划纲要》纸质文本不少于15份，电子版不少



于2份，成果文件应包括规划文本、说明书、相关数据、图表等，具体交付内容以甲方书面要求为准。（3）乙方需在每阶段成果交付时同步提交详细的编制依据、数据来源及分析报告。乙方应按照甲方书面要求的时间节点、交付形式和数量提交全部成果文件。甲方有权对成果进行验收，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无条件配合修改，直至成果通过市政府专题会议或相关部门验收。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在本合同范围内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提出补充要求，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有权对成果进行多轮审核，并提出详细修改意见，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修改。甲方对成果验收流程、标准及最终是否合格拥有最终决定权。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要求乙方补充、修改、增印或以其他方式（如PPT、数据包等）交付成果，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乙方还应协助甲方后续成果的推广、应用及相关技术支持。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

- 1、监督、参与项目执行的整个过程；乙方应于每周五向甲方提交书面进度报告。
- 2、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3、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各阶段合同款项。
- 4、甲方对乙方提交成果的验收意见应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完整提出。
- 5、甲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内容、条件或因提供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 6、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非乙方原因出现服务期超过180天的情况时，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对应服务费用。
- 7、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服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服务费的全部支付，
- 8、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工作组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二）乙方



1、乙方按甲方项目需求按期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验收。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无条件配合修改完善。每次修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情况可由甲方书面同意适当延长。合理期限由双方书面协商确定。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完成修改的，视为违约。直至成果通过相关部门及人大审议。

2、乙方如需更换项目团队任何成员，均须提前书面报请甲方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首席顾问、主要撰稿人及主要技术骨干等核心成员。若因不可抗力确需更换，须提前书面报甲方同意，并提供相应人员资质材料。核心成员范围以甲方书面认定为准。未经甲方同意更换核心成员超过2人次的，每更换一人次，甲方有权扣除当期付款金额的5%；如因团队成员更换影响项目进度或质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乙方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及服务过程中所有安全问题（包括人员）由乙方自行负责。

4、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税费、人员安全、社会保险、劳动争议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5、乙方需建立不少于3人的常驻榆林市现场工作组，全程配合甲方实地调研及协调。

六、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执行。

（二）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或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经甲方书面验收未达到磋商文件响应承诺或本合同第四条服务要求标准，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节点完成各阶段成果的，甲方应书面催告乙方在指定期限内补救，逾期超过30日，每逾期一日，按对应阶段未收款项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违约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不能完成或延后完成合同内容时，甲方有权委外提供，所产生合理费用经乙方书面确认后由乙方承担，从合同付款总价中直接扣除或直接支付给对方。



(四) 乙方在合同期间及服务过程中, 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提交的成果文件存在严重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直接损失时, 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或要求照价赔偿。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超过合同总额50%的事故或恶劣社会影响, 乙方对人员重伤、死亡或经济损失的过错程度应由有权机构认定。甲方将通过法律程序维权, 并终止合同。

(五)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每逾期支付一天, 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逾期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未付服务费的1/3。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 乙方有权暂停下阶段工作, 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单位对规划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暂停, 甲方应按第三条规定支付服务费。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 1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 (包括传真、电子邮件) 通知对方, 并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二)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 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由甲方决定是否顺延, 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时间消除后, 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提供充分的证明材料, 甲方有权审核并决定是否认可。

(三)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四) 一方逾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八、知识产权保护与保密义务

乙方完成的所有项目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使用、披露或转让项目成果及甲方提供的资料。

乙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信息, 乙方应承担永久保密义务; 其他信息的保密义务在甲方信息公开或失去商业价值后五年内仍然有效。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双方同意该法院为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十、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以及甲乙双方来往的文件的文字表达及解释、图纸等均以中文为准。

(二)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澄清表（函）等均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正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等存在不一致时，以后生效文件为准。

(四)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资料、数据、信息等均应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违者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并要求赔偿全部损失。补充协议及未尽事宜的协商应以书面形式为准，未经双方签字盖章的补充协议不生效。

(五)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六)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违反国家关于不正当竞争的有关规定。对可能涉嫌不正当竞争的供应商，一经查证，坚决取消供应商资格，并按上级主管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处罚。

(七) 任何一方违约，除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赔偿另一方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及合理支出的必要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追究违约责任而产生的差旅费、公证费、评估费、律师费等。

(八)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乙方各执 2 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仍然有效）。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双方有效送达地址，任意一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2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另一方按照约定地址以EMS特快专递方式寄出的信件自寄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通过电子邮箱发送的通知自发送成功时视为送达。甲方指定邮箱：499584658@qq.com；乙方指定邮箱：951763204@qq.com。双方通讯地址、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在变更之日起2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未通知方承担。

（十）本合同未确定的事项，可后附补充约定。本合同之外的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等所有内容的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出现歧义时以甲方解释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榆林市商务局

乙方：中联西北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16号

市政府二号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0912-3686721

电 话：029-62351000

传 真：0912-3894162

传 真：029-62351222

开 户 行：工行西安北大街支行

银 行 账 号：3700021709088100151

签 订 日 期：2025年9月24日

签 订 日 期：2025年9月24日

